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502-440115-04-01-558117							
投资项目名称	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							
招标项目名称	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（市政道路工程部分）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（市政道路工程部分）设计施工总承包							
公示名称	环港科大配套设施完善工程（市政道路工程部分）设计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				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6 月 17 日 10 时 0 分					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							
	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	设计标文件得分	施工技术标得分	投标报价得分	综合得分	
	1	(主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10	34.0056	54.7506	98.76	
	2	(主)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7	32.256	53.8704	93.13	
	3	(主)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8	30.8376	53.676	92.51	
	4	(主)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,(成)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	7	25.5816	53.6706	86.25	
	5	(主)中铁十八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,(成)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	6	22.4136	53.568	81.98	
	6	(主)四川中宇建业建设有限公司,(成)中平筑业设计有限公司		0	5.7384	53.6382	59.38	
	7	(主)译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(成)中潮博雅设计有限公司		0	4.9464	53.8002	58.75	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（交货期）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410300171075680N	1	6832.264660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,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: 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, 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;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的要求。施工质量标	按招标文件要求, 总合同工期 240 天: 设计工期 60 天(具体设计图纸工期计划以发包人审批同意的为准), 施工工期 180 天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、人力、物力的准备情况, 确保项	资格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情况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刘伟	资质证书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: 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
				准：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。施工质量目标：合格。	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。			
(主)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公司	914100001700716022	2	6883.332760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240 天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吴永强	资质资格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(主)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,(成)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1110000122027391R	3	6899.674552 (万元)	按招标文件要求	按招标文件要求	资格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情况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	张云明	资质资格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:详见投标文件公开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			联系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 13 号彩汇中心		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陈工			联系电话	020-39053421		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)			联系电话	39910651			
联系地址	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					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6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			公示结束时间	2025 年 6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			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 作出答复前,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					
说明: 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					

招标人名称: 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



李建国